（上接B157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36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18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季克勤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01.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1%；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1,364.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339.46万元，较上年增长39.4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51,703,866.5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70,386.66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62,869,638.91元及派送现金红利108,000,000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1,403,118.8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该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40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合林先生、独立董事王汉卿先生、财务总监张建秋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学尧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42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鉴于公司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上市募集资金）。

4.投资期限：自该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年。

5.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本次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该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年。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39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4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20万元后，于2010年5月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9,980万元；另扣减其他上市发行费用1,718.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61.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等费用894.8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894.85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56.65万元。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户支出2,748.0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743.46万元；超募资金专户支出4.63万元，其中用于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投入4.63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30,953.78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3,483.65万元），其中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6,9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53.78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0　年5月31　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连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两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连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 1207041129200173485 | 协定存款户 | 1,000,000.00 |
| | 1207041129200181064 | 活期户 | 7,721,379.46 |
|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 | 19-925101040016188 | 活期户 | 3,272,260.34 |
|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 375358361308（但账号：840012235708094001） | 活期户 | 3,695,036.04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571904673310788 | 活期户 | 4,321,856.00 |
| 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 | 1812025129200083386 | 活期户 | 9,677,205.79 |
|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 1204070029300029969 | 活期户 | 2,845,383.73 |
|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 19-330201040066677 | 活期户 | 8,004,679.87 |
| 合计 | | | 40,537,801.2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8.0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新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40天，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2月4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8.39万元，于2015年2月9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4年9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至2014年12月2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5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73万元，其中理财投资收益37.67万元于2014年12月9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理财投资收益37.66万元于2015年1月9日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至2015年3月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5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83.34万元，于2015年3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期限至2015年3月10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133.15万元，于2015年3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新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89天，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5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80.83万元，于2015年6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85天，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9月14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123.18万元，于2015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投资招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85天，期限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9月14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163.27万元，于2015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89天，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9月1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4.86万元，于2015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a.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47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35天，期限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38.66万元，于2015年3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b.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10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61天，期限为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6月3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71.40万元，于2015年6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c.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52天，期限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8月3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50.60万元，于2015年8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d.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34天，期限为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9月10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9,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32.19万元，于2015年9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e.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1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82天，期限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3月14日；

（6）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89天，期限为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30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5.11万元，于2015年11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7）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31天，期限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6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为4.76万元，于2015年12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8）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59天，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

（9）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交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投资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2天，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3月29日。

（10）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185天，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80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获取的理财投资收益99.90万元，于2015年12月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700.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1天，期限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交易用地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7,800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品园项目用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项目金额为4,558.64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331万元，投资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内，拟利用公司原计划“年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41,511m2（合62.26亩），新增建筑面积23,386　m2；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16,331万元全部用超募资金，包含前期“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资金2,505.56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锅炊具项目金额为8,977.14万元。

3、　超募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0.05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的超募资金账户发生手续费支出0.0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和三（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东厂”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的公司新厂区”。

2013　年8　月27　日，公司与地方政府就原东厂厂区的搬迁事项正式签订协议；2013　年9　月18　日收到收储土地补偿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补偿。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将因厂区搬迁而调整实施地点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土地及建筑物投资共计33,796,832.90元已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其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6,247,308.00元，“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25,055,568.10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2,493,956.8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小家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量配件由供应商提供，外协配套的厂家多，管理难度大，产业积聚效应明显。公司原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浙江温岭距离主要的外协配套厂家积聚地杭州、宁波相对较远，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嘉善距离上海、杭州、南京等华东主要城市距离更近，靠近销售市场，物流运输成本更低，有利于未来公司借由炊具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小家电的国内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同时，毗邻上海、杭州的嘉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便于公司外部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经公司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的实施主体也作出调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6,412.00万元，占募集资金的14.55%。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3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09,156.6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748.09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81,683.39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 否 | 15,314.00 | 15,314.00 | 82.66 | 14,443.75 | 94.32 | 2012年6月30日 | 1,126.12 | 否 | 否 |
|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 是 | 14,266.00 | 14,266.00 | 62.22 | 3,488.43 | 24.45 | 2016年6月30日 | | 不适用 | 否 |
|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 是 | 16,412.00 | 16,412.00 | 2,567.17 | 15,976.12 | 97.34 | 2016年6月30日 | | 不适用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 是 | 2,936.00 | 2,936.00 | 7.79 | 774.78 | 26.39 | 2016年6月30日 | | 不适用 | 否 |
|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4,751.00 | 4,751.00 | 23.62 | 3,064.53 | 64.50 | 2016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3,679.00 | 53,679.00 | 2,743.46 | 37,747.61 | 70.3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 是 | 16,331.00 | 16,331.00 | 4.63 | 8,977.14 | 54.97 | 2016年6月30日 | | 不适用 | 否 |
|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 否 | 7,800.00 | 7,800.00 | | 4,558.64 | 58.44 | 2016年12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30,400.00 | 30,400.00 | | 30,400.00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4,531.00 | 54,531.00 | 4.63 | 43,935.78 | | | | | |
| 合计 | | 108,210.00 | 108,210.00 | 2,748.09 | 81,683.39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①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和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由于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　翘二进三”　银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　规划之中，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预计2016年6月底前完工，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br>②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原先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后考虑小家电需要大量的外协配套厂家以及为了更加贴近市场，为此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该募投项目转由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先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至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实施的设备尚未完全安装至新基地中，需分暂存放在租赁的厂房中，受场地限制，预计于2016年6月底前搬迁至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br>③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系超募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岭市　翘二进三”　银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　规划之中，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实施地点的变更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周期，该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br>④由于政府土地指标尚未落实，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项目　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br>⑤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国际消费需求趋缓，公司自主品牌国际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为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适度地减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br>⑥ 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已建成，因受金融危机及次贷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受市场疲软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均未达到项目预期价格，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见三、(六)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根据2012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及超募项目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原计划总部厂区　临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　购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　临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br>根据2010年11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将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见三、(二)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0年6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共计人民币13,156.60万元，其中　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投资7,874.02万元、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投资1,485.90万元、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投资3,313.13万元、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456.36万元、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207.19万元；<br>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0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3,156.60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见三、(四)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见三、(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见五和三、(八) | | | | | | | |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数为湖北炊具公司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

注4：“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核板炊具技改项目”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外销的需求增长幅度放缓，公司暂缓该项目的投入，同时根据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